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82,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0万股,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自有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敞口授信6000万元,以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687万股)质押担保。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的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于兴泉 杜业勤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2,000,000股。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0万股,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立圣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自有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敞口授信6000万元,以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687万股)质押担保。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的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 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方式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敞口授信6000万元,以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授信额度及授信银行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上述授信事项的担保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银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授信额度	4322万元	
担保方式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授信额度	6000万元	
担保方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7月30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7月30日(含该日)至2021年8月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8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1年8月6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4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4,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600万元,公开